

10-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賦稅署編

財政部賦稅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8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5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全國賦稅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1. 納稅者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
2.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3.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4.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5.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6. 涉外稅捐。
7.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8.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所得稅組：所得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涉外所得稅業務及國際租稅會議組織業務之處理；其他有關所得稅事項。
2. 消費稅組：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其他有關消費稅事項。
3. 財產稅組：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其他有關財產稅事項。
4. 監察組：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5. 稽核組：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稅捐稽徵業務考核工作之配合、專案研究及調查；其他有關稽核事項。
6. 稽徵行政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稅捐稽徵法規訂定、修正、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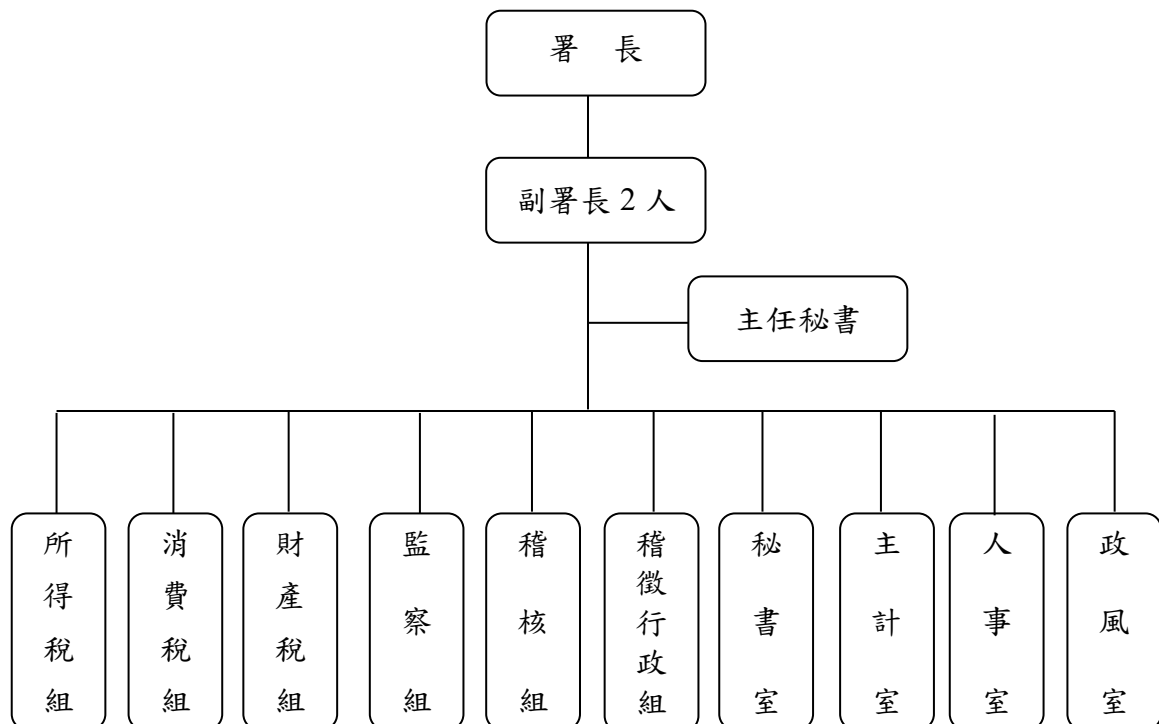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之研議；記帳士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相關業務（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劃、督導及考核；各項稅務資訊業務之規劃、協調；租稅教育及宣傳之規劃、執行；稅務行政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欠稅限制出境、資訊管理及電子作業；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賦稅法規之整理及彙編；其他有關稽徵行政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約 僱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5年度	227	5	2	1	1	236
	114年度	226	7	2	1	1	237
	增減員額	+1	-2	0	0	0	-1
	說明	1.外交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一覽表「財政部駐外人員」項下職員1人，移至本署職員預算員額編列。 2.非超額工友2人出缺減列。 3.約僱1人超額列管，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本署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優化稅制創新稅政，建構具稅收韌性、公平合理及兼顧經濟社會發展之賦稅環境；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將持續以宏觀、遠觀及國際觀「三觀」規劃稅制稅政；並以同理心、貼心及暖心「三心」持續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營造溫暖賦稅環境，並運用創新思維，落實溫暖堅韌的施政理念。

本署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1.優化及健全稅制，實現公平合理賦稅。
- 2.因應國際與國內政經情勢發展，檢討修正賦稅法規，營造優質租稅環境。
- 3.精進便民納稅服務，營造友善納稅環境。
- 4.提升選案查核效率，維護租稅公平。
- 5.賡續疏減訟源，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維護納稅者權益。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賦稅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優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措施，提升報稅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跨稅目資料庫優化選案查核方式，提升查核效率。 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收徵起效能，挹注國家財政資源，維護租稅公平。
	三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健全稅制、優化稅政，適時檢討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二、辦理稅務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四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及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五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訂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並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精進各項便利繳稅機制，持續推廣多元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稅務機關行政效能並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及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切實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強化經費運用效能。 三、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滾動檢討，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 四、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一)精進網路申報服務措施(包含附件上傳容量增加及新增入口點、新增下載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功能、優化操作介面)，並賡續擴大捐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查詢範圍。 (二)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三)113年5月31日前持續以社群媒體貼文、新聞稿、大樓跑馬燈等多元管道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申報作業。 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一)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及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 (二)113年4月25日起寄發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於同年5月31日完成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作業。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13年5月採網路（含手機）及稅額試算申報件數為577.04萬件、101.7萬件，占總申報件數685.14萬件之比率為84.22%、14.84%。 四、113年共召開7場專案小組會議，確認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申報準備工作辦理進度，及賡續討論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精進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 (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三)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 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電腦選查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4,500件。 (二)完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450件。 (三)完成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案件之查核1,055件。 (四)完成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182件。 (五)完成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案件之查核756件。 (六)完成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異常案件之查核 13 萬 5,215 件。 三、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以發布新聞稿、提供違失態樣檢查表等作法，加強宣導防制逃漏稅。
	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適時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優化稅制（政）環境。 (二)賡續推動稅務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執行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一、113 年度完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等修正案計 3 案。 二、113 年度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 (一)完成增（修）訂所得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辦理者）共 40 則。 (二)完成增（修）訂銷售稅法、交易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 24 則。 (三)完成增（修）訂財產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 21 則。 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實際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 4,880 人次。
	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共 1,105 則。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共535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共182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共60次。 五、113年11月5日召開各地區國稅局113年度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 六、針對112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考評，並對於稽徵機關應加強辦理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給予建議，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2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3年3月25日台財法字第11313912770號函，發交稽徵機關確實檢討。
	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	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共6,598件。 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共3,471件。 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共5,447件。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共3萬48家。 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共6,725家。 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共416件。 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38萬502件。 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145萬2,316件。
	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多元便利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及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113年度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2,670.3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59.5%；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190.7萬件，金額165.2億元。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及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	一、完成撥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備付金及支付宣導相關經費。 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 三、開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經費。 (二)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作業所需相關經費。 (三)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開獎組數。 (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活動。	(一)113年2月26日公告113年1-2月期開獎組數，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各3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元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八百元獎10萬組及五百元獎165萬組。 (二)113年4月30日公告113年3-12月期各期雲端發票專屬獎五百元獎增加30萬組，每期組數由165萬組增加至195萬組，其餘獎別維持與113年1-2月期開獎組數相同。 (三)嗣視經費執行及餘裕情形，於113年10月1日公告113年9-12月期各期雲端發票專屬獎五百元獎再增加50萬組，每期組數由195萬組增加至245萬組。 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45則。 (二)完成利用廣播電臺插播702檔。 (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31次。 (四)完成督導及協辦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等宣導事項。 (五)完成督導稽徵機關辦理全國性及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一、提供便民報稅服務措施 3 項（優化綜合所得稅線上版及手機報稅流程、外僑綜合所得稅線上版報稅系統以手機開啟之操作介面、增加捐贈及醫藥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資料蒐集家數）。 二、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及核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表。 三、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公告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並持續以社群媒體貼文、新聞稿、大樓跑馬燈等多元管道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申報作業。 四、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含手機）申報件數為 618.3 萬件（較上年度增加 41.3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697.6 萬件之比率為 88.6%，其中手機報稅件數為 259.9 萬件（較上年度增加 43 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為 42%。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114 年上半年共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各項申報準備工作辦理進度。
	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提升選查案件精準度，掌握流失稅源。 (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順利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 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案件之查核 340 件。 (二)完成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 42 件。 (三)完成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案件之查核 306 件。 (四)完成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 5 萬 7,753 件。
	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適時檢討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優化健全稅制，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二)持續推動稅務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	一、114 年上半年完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12 條、菸酒稅法部分條文、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及土地稅法第 54 條等修正案計 5 案。 二、114 年上半年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 (一)完成增(修)訂所得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稅局辦理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令（含配合其他部會辦理者）共22則。 (二)完成增（修）訂銷售稅法、交易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12則。 (三)完成增（修）訂財產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8則。 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實際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2,455人次。
	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持續精進多元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共599則。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共282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共44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共30次。 五、針對113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並提示各稽徵機關應配合疏減訟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與建議，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3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4年4月2日台財法字第11413913020號函，發交稽徵機關確實檢討。
	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遏止租稅規避，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建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共1,032件。 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共408件。 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共576件。 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共1萬1,178家。 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共2,657家。 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共102件。 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21萬4,362件。 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44萬1,734件。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精進多元便捷繳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多元便利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及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截至114年6月30日，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1,618.5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62.17%；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128.7萬件，金額115.11億元。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及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確實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三)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組數，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開獎組數。	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控管。 (一)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相關經費83億6,391萬6千元。 (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7,455萬5千元。 二、開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一)公告114年1-4月期開獎組數，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各3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元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八百元獎10萬組及五百元獎245萬組。 (二)公告114年5-12月期各期統一發票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500元獎70萬組，每期組數由245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萬組增加為315萬組，其餘獎別維持與114年1-4月期各期開獎組數相同。 三、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39則。 (二)完成利用廣播或電視插播472檔。 (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26次。 (四)完成督導各稽徵機關結合統一發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等全國性及地區性宣導事項。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1,350	21,283	20,061	6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5	-	
	82		0417200000 賦稅署	-	-	115	-	
		1	0417200300 賠償收入	-	-	115	-	
		1	041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6	857	708	-51	
	68		0517200000 賦稅署	806	857	708	-51	
		1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6	857	708	-51	
		1	0517200102 證照費	806	857	708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證照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52	697	1,600	255	
	92		0717200000 賦稅署	952	697	1,600	255	
		1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952	697	1,594	255	
		1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812	560	1,318	252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140	137	27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管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及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2	0717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592	19,729	17,638	-137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9,592	19,729	17,638	-137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9,592	19,729	17,638	-137	
		1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08	4,016	2,277	-308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884	15,713	15,361	171	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7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 4.出售出版品收入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千元。 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21,382,843	18,535,039	16,670,944	2,847,804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20,144,763	17,296,959	15,639,485	2,847,804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9,946	398,508	383,061	11,438	1. 本年度預算數409,946千元，包括人事費377,056千元，業務費30,384千元，設備及投資2,230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7,05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7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大樓電費及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1,669千元。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3,937	20,643	21,334	3,294	1. 本年度預算數23,93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等經費972千元。 (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3千元。 (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3,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公廳舍電費等520千元。 (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安防護系統授權使用費等125千元。 (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4千元。
	3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	19,710,780	16,877,708	15,235,091	2,833,072	本年度預算數19,710,780千元，係依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推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833,072千元。
		4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238,080	1,238,080	1,031,459	-	
		5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238,080	1,238,080	1,031,459	-	1. 本年度預算數1,238,08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638,080千元，係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之次數規定放寬後，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4條第6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470,000千元，係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撥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114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3) 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130,000千元，係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及調整非自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5年期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附 屬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06	承辦單位	所得稅組;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依據財政部94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6080號令發布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 2.會計師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請領、換發或補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依據財政部96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8080號令訂定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記帳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6						
				0517200000								
				賦稅署		806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6						
				0517200102								
				證照費		806						
								本年度預估各項證照費收入806千元，包括：				
								1. 記帳士證書證照費收入533千元：請領記帳士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355人次，證照費收入533千元(1,500元×355人次)。				
								2.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證照費收入273千元：請領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182人次，證照費收入273千元(1,500元×182人次)。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812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請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備付款及各稅捐稽徵機關辦
理租稅宣導活動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所生之孳
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2					
				0717200000							
				賦稅署		812					
				0717200100							
		1		財產孳息		812					
			1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812		本年度以111年度至113年度決算數平均估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812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
- 2.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 2.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7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						
			0717200000	賦稅署		140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140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140						
		2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3,708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異常中獎及偽、變造發票中獎之獎金及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1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08						
				1217200000								
				賦稅署		3,708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3,708						
				121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08	本年度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3,708千元，包括： 1. 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3,660千元：本年度以111年度至113年度實際發生數平均估算3,660千元。 2. 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繳庫數48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884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 2.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
- 3.郵資機使用人酬金。
- 4.出版品收入。
- 5.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 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5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5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2.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3.依據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規定辦理。
- 4.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10、11點規定辦理。
- 5.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6.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84						
				1217200000								
				賦稅署		15,884						
				1217200200								
		1		雜項收入		15,884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884	本年度預估其他雜項收入15,884千元，包括：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60,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本年度分配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係支應賦稅業務計畫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分支計畫：260,000千元×5%=13,000千元)。				
								2.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2,400千元，係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半馬組及挑戰組報名費收入，每人報名費用各為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884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00元及200元，估計報名人數分別為3,000人及6,000人，合計2,400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1千元，按每月實際交寄郵件郵資數額，以0.5%計算酬金，由郵局發給，估計每月100元，全年1千元。 4.出售出版品(稅法輯要)收入57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3千元。 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403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94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7,056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職員227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1人，共236人所需之人事費377,056千元(含考績獎金25,61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70千元；稅務獎勵金32,0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7,93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0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77,0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3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52		
1030 獎金	85,924		
1035 其他給與	3,808		
1040 加班費	18,2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100		
1055 保險	20,0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890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列32,890千元，項目如下：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等。 2.水電費4,660千元：分攤財政大樓及中部地區辦公室等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73千元，電費4,482千元，其他動力費5千元。 3.通訊費1,961千元：郵資417千元，電話費1,169千元，數據通訊費375千元(含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 4.資訊服務費538千元： (1)分攤財政部端末設備維護費520千元。 (2)非消耗品管理等系統維護費18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1,071千元： (1)影印機租金等682千元。 (2)電信等設備租金100千元。 (3)非全時公務車租金等288千元。 (4)廉政(為民服務)郵政信箱租金等1千元。 6.稅捐及規費39千元：地價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3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申請經管國有財產地籍總歸戶資料規費等7千元。 7.保險費89千元： (1)公務車輛保險費10千元。 (2)辦公房舍、倉庫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經費64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等活動所需保險費15千元。 8.約用人員酬金4,098千元：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僱用約用人員7
2000 業務費	30,38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4,660		
2009 通訊費	1,961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1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2027 保險費	8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6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6		
2072 國內旅費	181		
2081 運費	87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4000 獎補助費	276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協助文書繕打、公文收發、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新聞稿及賦稅法令函釋上網、配合處理公文系統等事務所需經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 (1)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4款規定，辦理本署廉政會報，邀集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經費3千元。 (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訓練，爰規劃辦理本署員工法紀講習，以促進廉潔意識所需講座鐘點費6千元。 (3)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英語研習課程所需經費120千元。 (4)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每半年辦理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之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3千元。 (5)執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議題，聘邀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所需經費8千元。 10.物品676千元： (1)油料費47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668公升，按每公升28.3元編列。 (2)購置文具紙張、法令書刊、事務性設備耗材等辦公用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所需經費629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4,683千元： (1)文康活動費729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職員227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1人及約用人員7人，共24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共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計需48千元(16,000元×3人=48,000元)。 <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約僱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4,500元，計需162千元(4,500元×36人=162,000元)。 (3)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並利檔案之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協助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事項，並辦理現行檔案及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公文影像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5,042千元。 (4)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保全勞務服務暨組織學習標竿參訪及親子活動等相關經費3,865千元。 (5)分攤財政資訊大樓保全勞務服務相關經費24千元。 (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規劃賡續委請廠商辦理華山等檔案庫房舊卷檔案校對、拆釘、整平及裝訂等作業暨檔案應用所需相關經費139千元。 (7)各式公文信封、機要文件傳遞封、機密專用封套、公文卷夾、預算書、決算書及檔案目錄等印刷費231千元。 (8)分攤檔案庫房及宿舍所需管理與保全系統服務等相關經費368千元。 (9)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系統服務、環境維護樹木修剪及植栽養護等相關經費174千元。 (10)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及系統保全等相關經費681千元。 (11)辦理社會參與、設攤、場地佈置等各項廉政活動，提倡「廉潔」及「誠信」觀念所需經費55千元。 (12)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影片、公務用章戳及追討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逾欠款項等所需經費469千元。 (1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14)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及本署駕駛委外經費等2,649千元。 (15)分攤財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經費41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256千元：辦公房屋及宿舍等修繕維護費。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6千元：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年養護費51,000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45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96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空調、高低電壓、電梯、消防安全、監視系統、不斷電、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設備養護費825千元。 (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電梯及空調等設備養護費21千元。 (3)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電梯、高壓電力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設備養護費113千元。 (4)飲用水水質、飲水機、冷氣機、分攤檔案庫房電梯及消防等設備養護費268千元。 (5)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測申報等設備養護費46千元。 (6)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高低壓用電設備、監視器、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檢保養等設備養護費123千元。 15.國內旅費181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 16.運費87千元：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等運輸及裝卸費用。 17.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12月=217,200元)。 19.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7千元：辦公室增設座位1組所需經費。 2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0千元： (1)汰換桌上型電腦47臺、印表機2臺及防火牆設備2臺等所需經費1,61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39千元)。 (2)購置文書編輯軟體17套所需經費284千元。 21.雜項設備費313千元：汰換冷氣機5臺、沙發3座及購置冰箱1臺等所需經費。 22.獎勵及慰問276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46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3,937
-----------	-----------------	------	--------

計畫內容：

1. 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
2. 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
3. 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
4.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作業。

預期成果：

1. 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
2. 嚴密稅務人員管理考核，加強推展稅務服務工作，以達便民利課之目的。
3. 養成國民誠實納稅風氣，增裕庫收。
4. 防杜菸品業者逃漏稅負，促進誠實申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3,850	所得稅組、消費稅	本分支計畫包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
2000 業務費	3,850	組、財產稅組、稽	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計列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7	徵行政組	3,850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		1. 教育訓練費7千元：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2. 資訊服務費148千元：分攤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網站維護費等。
2039 委辦費	6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4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1) 委請國際租稅、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108千元。
2051 物品	729		(2) 研商稅制改革邀集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等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2		(3)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6		(4)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3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7		(5) 撰擬稅制改革等稿費及相關法規翻譯費等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2		(6)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0		4. 委辦費600千元：我國稅制因應美國最新貿易政策及國際租稅立場可行調整方向之委託研究經費。
			5. 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提高國際租稅地位，參加國際財政協會年會費。
			6. 物品729千元：
			(1) 資訊用品及耗材所需經費，包括碳粉匣、感光鼓、感光滾筒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656千元。
			(2) 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文具、紙張、業務參考用之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購置費用73千元。
			7. 一般事務費492千元：
			(1) 辦理反避稅研議座談會及工作會議等相關費用10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3,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	1,642	監察組、稽徵行政組	(2)推動稅制改革及簡化稅政等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工作會議及專家學者蒐集分析資料等相關費用277千元。 (3)為配合檢討改進財產稅相關法規，適時研擬修正草案，辦理相關修法事宜，所需資料編撰、印製及採購「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績優獎座等費用68千元。 (4)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等經費63千元。 (5)為應查詢稅務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暨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頒布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74千元。 8.國內旅費246千元：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研討會等所需旅費。 9.大陸地區旅費77千元：為應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務研討會所需經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國外旅費1,082千元：為應培養國際租稅人才、瞭解國際租稅趨勢及促進國際租稅交流需要，計編列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國際財政協會等5項計畫所需經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短程車資12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00 業務費	1,642		本分支計畫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並檢討策進風紀查察作為，以健全風紀所需經費，計列1,642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12		1.通訊費12千元：辦理監察業務所需郵資。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2		2.一般事務費1,3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6		(1)編製「稅法輯要」及分攤財政部印製法令彙編等經費352千元。
2081 運費	2		(2)編製「中華民國賦稅年報」等經費66千元。 (3)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發給獎座、會場布置及雜費等648千元。 (4)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施政宣傳與溝通所需相關經費200千元，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5)召開擴大會報，檢討策進監察工作，充實監察人員財稅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查察效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3,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	3,630	稽核組、秘書室	果等所需經費6千元。 (6)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3.國內旅費236千元：督導辦理機關學校、社團等教育宣導，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檢討策進監察業務等所需旅費。 4.運費2千元：運送績優記帳士獎座等費用。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計列3,63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630		1.水電費611千元：
2006 水電費	611		(1)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9千元，電費5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		(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千元，電費4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8		2.通訊費240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用郵資。
2051 物品	43		3.其他業務租金98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8		4.物品43千元：辦理稅務稽核作業管制、資料管理所需文具紙張、圖書及傳真機碳粉匣等消耗品所需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77		5.一般事務費1,9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1)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費用等450千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國外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00千元。 (3)為辦理稅務稽核業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查詢賦稅法規、釋示函令、證券交易法規及司法判決、判例資料等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經費14千元。 (4)印製稽核報告、稽查證及各種表報等經費94千元。
0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	1,815	稽徵行政組	6.國內旅費677千元：稽核人員實地查證所需旅費。 7.短程車資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費，計列1,815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815		1.資訊服務費3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		(1)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維護費28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辦理限制出境及記帳士證書發證作業系統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2051 物品	4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3,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37		相關維護費等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4		(3)稽核案件管制等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4)購置防毒軟體及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等授權使用所需經費82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5)視訊會議及中華電信CDN等雲端服務所需經費8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8千元)。
			2.保險費4千元：辦理全國賦稅會報所需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千元：
			(1)委請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20千元。
			(2)依據記帳士法第29條及同法第35條準用第29條之規定，召開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請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出席費40千元及案件審查費16千元。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數位發展部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ODF文件應用工具等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2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
			(4)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3千元。
			4.物品4千元：研辦各項稅法、稅政所需文具紙張及書報雜誌等費用。
			5.一般事務費737千元：
			(1)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暨召開會議場地布置等經費53千元。
			(2)為使中央及地方對於重大決策事項貫徹執行，以提高稅務行政效率，每年定期舉辦各財稅主管參加之全國賦稅會報所需經費684千元。
			6.國內旅費634千元：
			(1)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係為強化稽徵機關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及改進業務缺失，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據以對各級稽徵機關辦理業務考核，作為獎懲之依據，舉行不定期輔導、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總考核，配合行政院及財政部為民服務實地考核與平時查考，所需旅費512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3,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000	消費稅組	(2)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122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00		7.短程車資1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0		1.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其餘額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是項經費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本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3,000千元，係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包含規劃辦理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活動。考量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本項經費不予明定各項活動類別之配置比例，授權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其獲配經費，因時、因地制宜，本諸合法、節約、效能原則，妥善規劃活動類別配置比例，研訂地區性活動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2,310千元，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以達杜絕私劣菸品，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預算金額	19,710,780
-----------	----------------------	------	------------

計畫內容：
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漏。

預期成果：
防杜逃漏，公平課徵，增裕庫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9,710,780	稽徵行政組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700,780		
2039 委辦費	19,427,670		1.委辦費19,427,6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110		(1)統一發票給獎經費19,223,12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1>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等18,878,21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0		<2>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本計畫分5年辦理，總經費1,0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千元。
			<3>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建置維運計畫：本計畫分6年辦理，總經費614,875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0,8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4,000千元。
			<4>汰換統一發票開獎電腦5臺暨相關周邊設備所需經費912千元。
			(2)統一發票發售經費204,542千元。
			2.一般事務費273,110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3.獎勵及慰問10,000千元：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

39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238,080
-----------	-----------------------	------	-----------

計畫內容：

1. 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33條，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自94年2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2. 土地稅法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34條，增訂一生一屋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自99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3.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自98年1月23日生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4. 房屋稅條例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及調整非自住家用房屋稅稅率，自113年7月1日施行；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同條第6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預期成果：

1.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2月至115年1月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2.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3. 撥補直轄市、市、鄉(鎮、市)114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4.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5年期房屋稅稅收之實質淨損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38,080	財產稅組	依土地稅法第33條及34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638,0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38,080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及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另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7,040		2. 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土地稅法第33條部分，經與地方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實施前一年實徵稅額，加上該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另土地稅法第34條部分，經財政部於99年3月15日邀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個案覈實認定。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040		
0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470,000	財產稅組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47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70,000		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8,03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238,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1,970		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以各地方政府(直轄市、市、鄉(鎮、市))於修法施行前3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
03 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	130,000	財產稅組	2.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係以修法前3年度(95年至97年)地方分成部分之平均實徵稅額，減除推估114年度地方分成估計可徵起數之差額，作為計算基礎。
4000 獎補助費	130,000		依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淨損失130,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000		1.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113年7月1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合同條第6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另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8,000		2.有關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經與地方政府協商結果，係以標的房屋基期(113年期)稅基按當期(114年期以後各年期)實際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收，減除該等房屋按基期實際適用稅率計算稅收之差額計算之，該差額倘為負數，即有稅收淨損失，倘為正數，則無稅收淨損失。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9,946	23,937	1,238,080	19,710,780	100	21,382,843
1000 人事費	377,056	-	-	-	-	377,0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316	-	-	-	-	221,3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	-	-	-	-	4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52	-	-	-	-	3,152
1030 獎金	85,924	-	-	-	-	85,924
1035 其他給與	3,808	-	-	-	-	3,808
1040 加班費	18,231	-	-	-	-	18,2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100	-	-	-	-	24,100
1055 保險	20,041	-	-	-	-	20,041
2000 業務費	30,384	23,937	-	19,700,780	-	19,755,101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7	-	-	-	87
2006 水電費	4,660	611	-	-	-	5,271
2009 通訊費	1,961	252	-	-	-	2,213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463	-	-	-	1,0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1	98	-	-	-	1,169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	-	-	-	39
2027 保險費	89	4	-	-	-	9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98	-	-	-	-	4,0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437	-	-	-	577
2039 委辦費	-	600	-	19,427,670	-	19,428,2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	-	-	-	15
2051 物品	676	776	-	-	-	1,4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83	17,579	-	273,110	-	305,3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	-	-	-	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	-	-	-	1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6	-	-	-	-	1,396
2072 國內旅費	181	1,793	-	-	-	1,97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7	-	-	-	77
2078 國外旅費	-	1,082	-	-	-	1,082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87	2	-	-	-	89
2084 短程車資	15	141	-	-	-	156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30	-	-	-	-	2,2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	-	-	-	-	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0	-	-	-	-	1,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	-	-	-	313
4000 獎補助費	276	-	1,238,080	10,000	-	1,248,3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27,070	-	-	727,0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11,010	-	-	511,01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	-	10,000	-	10,276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賦稅署	377,056	19,742,497	1,248,356	-
				財務支出	377,056	19,742,497	10,276	-
				1一般行政	377,056	30,384	276	-
				2賦稅業務	-	23,937	-	-
				3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19,688,176	10,000	-
				4第一預備金	-	-	-	-
				專案補助支出	-	-	1,238,080	-
				5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	-	1,238,080	-

賦稅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1,368,009	12,604	2,230	-	-	14,834	21,382,843
100	20,129,929	12,604	2,230	-	-	14,834	20,144,763
-	407,716	-	2,230	-	-	2,230	409,946
-	23,937	-	-	-	-	-	23,937
-	19,698,176	12,604	-	-	-	12,604	19,710,780
100	100	-	-	-	-	-	100
-	1,238,080	-	-	-	-	-	1,238,080
-	1,238,080	-	-	-	-	-	1,238,0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	17	-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	17	-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	17	-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900	313	-	-	12,604	14,834
-	1,900	313	-	-	12,604	14,834
-	1,900	313	-	-	-	2,230
-	-	-	-	-	12,604	12,604

財政部賦稅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3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52	
六、獎金	85,924	
七、其他給與	3,808	
八、加班費	18,2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100	
十一、保險	20,0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7,05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3		0017200000 賦稅署	227	226	-	-	-	-	-	-	5	7	2	2	1	1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227	226	-	-	-	-	-	-	5	7	2	2	1	1

賦稅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236	237	358,825	349,563	9,262	1. 本年度236人，較上年度237人，增列職員1人，減列工友2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7人，經費4,098千元，協助辦理文書繕打、公文收發及其他等工作。 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14人，經費7,729千元，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駕駛、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勞務服務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清潔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3,582千元；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經費538千元；分攤財政資訊大樓保全勞務服務經費24千元；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經費89千元。
-	-	1	1	-	-	236	237	358,825	349,563	9,262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6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8,374.94	172,247	256	-	-	-
二、機關宿舍	28	1,888.22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8	1,888.22	-	-	-	-	-
三、其他	1	487.62	-	-	3	712.23	-
合 計		10,750.78	172,247	256		811.42	-

賦稅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374.94	-	-	256
-	-	-	-	-	1,987.41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1,888.22	-	-	-
-	-	-	-	-	1,199.85	-	-	-
-	-	-	-	-	11,562.20	-	-	256

財政部賦稅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3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3,000	7	9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00
			0017200000 賦稅署					1217200000 賦稅署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8617202000				-	-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 01				-	-
款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5	-	-
		2. 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
(2)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238,080	-	-	-	1,238,080
1,238,080	-	-	-	1,238,080
638,080	-	-	-	638,080
587,040	-	-	-	587,040
51,040	-	-	-	51,040
470,000	-	-	-	470,000
68,030	-	-	-	68,030
401,970	-	-	-	401,970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 03				-	-
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修法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及調整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稅率，造成地方政府每年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15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30,000	-	-	-	130,000
72,000	-	-	-	72,000
58,000	-	-	-	58,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規定，發給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4017205000				-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	02	115-115	檢舉人	-
獎金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 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 票檢舉獎金。	

賦稅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76	-	-	10,276
-	10,276	-	-	10,276
-	10,276	-	-	10,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財政部賦稅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69	1,082	1	21	43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69	1,082	1	21	43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93	亞洲	1.該組織每年由會員輪流主辦年會，討論賦稅制度，交換課稅技術及稅務行政經驗，以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2.為配合外交政策，積極加入國際組織，我國成為該組織會員已20餘年，有義務參與年會並提供研究報告。該組織年會期間同時召開團長會議及3個分組會議，除團長1人外，各會員體多派遣5至12位中層稅務官員組成之代表團參加，爰編列4人參與該年會之各項會議，較符實際需要。	7	4	71	342
02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相關會議-93	亞洲	1.SGATAR於104年度第45屆年會決議重組SGATAR附屬會議[含原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及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等會議]結構，轉型為單一、整合性訓練平臺，以確保訓練之持續性，並可正確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爰自105年度起以「SGATAR培訓活動」代之，因我國為會員國，爰有參訓義務。 2.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進稅務行政。	5	2	26	117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亞洲	1.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	7	2	28	105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5	478	賦稅業務	韓國	113.10	5	337
			泰國	112.10	5	324
			馬來西亞	111.10	5	262
11	154	賦稅業務	泰國	113.11	2	118
			馬來西亞	113.08	2	99
			韓國	113.06	3	175
9	142	賦稅業務	韓國	113.09	1	31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OECD)稅務研討會-93		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				
04 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93	大洋洲	2.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韓國1人次及馬來西亞1人次。	10	1	50	96
05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加值型營業稅全球論壇-93	法國	1.國際財政協會為國際頗具規模之財政稅務組織，該會每年在會員國舉行年會，探討及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對我國稅制及稅政改革頗有助益。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向為財政部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拓展財稅領域，我國已成立中華民國總會，並與IFA總會持續維持良好關係，以加強我國之國際交流活動，提高國際聲望。 1.本論壇係提供全球國家討論國際加值稅制、重要加值稅政策及實務運作之平臺。 2.吸收國際間相關資訊、各國制度及實務作法，作為我國因應相關問題之參考，並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拓展租稅外交。	7	1	47	59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1	197	賦稅業務	韓國	112.07	1	31
			菲律賓	108.11	2	76
51	197	賦稅業務	南非	113.10	1	170
			墨西哥	112.10	1	228
			德國	111.09	1	335
5	111	賦稅業務	澳洲	108.03	2	158
			法國	106.04	1	89
			法國	104.11	1	88

財政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中國大陸 北京		1.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 2.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北京1人次。	115.01-115.12	7	1

賦稅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	45	11	77	賦稅業務	有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視訊研討會。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81,811	19,737,82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81,811	19,737,827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276	1,238,080	15	21,368,009
-	10,276	-	15	20,129,929
-	-	1,238,080	-	1,238,080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7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84	14,533	-	14,834	21,382,843	
284	14,533	-	14,834	20,144,763	
-	-	-	-	1,238,0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60	835,116
1.4017201000			360	240
賦稅業務				
(1) 我國稅制因應美國最新貿易政策及國際租稅立場可行調整方向之研究	115-115	近來美國採取對等關稅要求各國與其進行貿易談判，並宣布退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為評估調整我國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推動GMT之方式及可行性，亟需瞭解主要實施消費稅及已承諾實施GMT之國家因應措施，爰編列相關委託研究經費，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分析，以作為政策擬議之參考。	360	240
2.4017205000			1,300	834,876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 統一發票給獎業務	115-115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統一發票發售、相關行政費用、汰換統一發票開獎設備、維護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建置維運計畫等。	1,300	834,876

賦稅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578,890	12,604	-	19,428,270
-	-	-	600
-	-	-	600
18,578,890	12,604	-	19,427,670
18,578,890	12,604	-	19,427,670

財政部賦稅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41,304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41,304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80	1.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等；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數及網路曝光次數等。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8,824	2.辦理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之瞭解2,31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及廣播播放檔次等。 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等。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	遵照辦理，其中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及「設備及投資」刪減數改以「一般事務費」替代。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署114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用於購買平面雜誌廣告刊登、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與委外辦理社群網路行銷服務，業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署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事項主政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	本署114年度無編列出國考察計畫經費。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部分		
賦稅署		
(八十三)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賦稅署業務費凍結3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C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業務費預算包括統一發票給獎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推行、一般行政及賦稅業務，分別占業務費之比例為99.72%、0.15%、0.13%；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96%主要用於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手續費。 (二) 上開項目均已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用途說明如下： 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主要係用於支應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相關應用系統維運費等。 2. 一般行政經費主要係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3. 賦稅業務經費主要係辦理革新稅制及修訂稅法、租稅教育及宣導與風紀宣傳、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全國賦稅會報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等。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近5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結構中，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率均逾八成，114年度預算案之占比更高達87.97%，因此估測精準度對於歲出資源之配置及財政收支平衡有著重大影響。經查114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2兆7,739.92億元，較113年度增加4,599.72億元，增幅19.88%，惟經濟成長率反映稅課收入應成正比，始得適當。因此114年稅課收入編列增幅是否精準，請財政部就外界對稅課收入編列之疑慮，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3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55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依中央稅各稅目特性，擇定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並參考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後續影響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又我國為海島型經濟，貿易依存度高(例如出口占GDP比率約6成)，且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國際市場，期間如遇有國內、外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因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未涵蓋前開變數，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為精進稅收估測，114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除參考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專家及學者意見外，並納入內部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之估測結果，持續滾動調整估計方式，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覈實推估編列新臺幣(下同)2兆7,845億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兆3,140億元增加4,705億元(成長20.3%)，並較113年度實徵數2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898億元增加947億元。財政部將持續依前開114年度預算估測方式，並參考委外研究建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予以精進，期透過多元估測方式，提升未來年度稅收估測精準度。
(二十二)	有鑑於近年從價課徵之營業稅、關稅、貨物稅等稅收增加，部分原因係受物價上漲所致，由於屬間接稅業者易將稅捐轉嫁由消費者負擔，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CPI增加影響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之稅負不減反增。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追溯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67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經濟成長率係衡量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及趨勢，基本工資目的在於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係基於合理課稅考量，整體評估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合理等因素，尚不相同。又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 CPI）係綜合反映民眾生活有關產品及勞務價格變動，以該指數作為免稅額調整依據，較為攸關合理。 二、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行結算申報制度並輔以扣繳制度，各年度免稅額、各項扣除額及課稅級距影響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之高低，於課稅年度開始前公告，以利納稅義務人了解其納稅義務及扣繳義務人辦理薪資扣繳作業，爰宜維持現行調整機制及適用年度。 三、111 年度全國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含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活費差額)占全國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高達 62%，顯示經過歷年所得稅制優化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等依 CPI 上漲程度調整，全部課稅所得中，僅餘 38%所得應負擔所得稅。另以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293 萬申報戶毋須繳稅、236 萬申報戶適用 5%稅率，合計占全部申報戶 663 萬戶之 80%，爰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機制，並輔以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規定，已適度消弭因物價上漲而影響實質納稅能力之情形。 四、未來將持續觀察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及稅基變動情形，於兼顧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合理等因素下，滾動檢討調整。
(二十三)	有鑑於政府面對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變遷，自107年度起預算規模亦逐年提高，114年度預算案數已高達1,177億元，經費補助雖有助於減輕生養子女之負擔，惟囿於補助期間及金額，誘因相對有限，宜積極研議建構合於生養子女之環境因素。爰要求財政部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前一年度國人平均年總薪資之半數，以提升年輕人對於生育之意願，俾達成計畫目標，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4045706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財政部已提供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房屋供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得減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搭配政府提供各項托育及補助等非租稅措施，減輕育兒負擔，讓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 二、考量113年甫修正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規定，114年5月至6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辦理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為首次適用，財政部將視實施情形評估成效。
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賦稅署		
(一)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激勵其士氣，提高稅務行政效率，財政部訂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針對各項工作績效優異發放稅務獎勵金，惟該獎金之性質定位及適法性，屢遭民眾質疑。據107年監察院調查，稅務獎勵金係財政部考量稅務人員事繁責重，為衡平稅務人員工作質量與提高薪資待遇所設，其本質目的偏向於稅務人員薪俸不足之補償，對於鼓勵人員留任及激勵工作績效，容有正面積極之功能。惟該項補償性質之給與未回歸俸給法檢討，卻逕以獎金形式行之，衍生分配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欠妥。又監察院指出，基於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各界亦質疑該獎金未能照顧第一線基層稅務同仁，此外，立法院於102年作成應請行政院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之決議等，財政部雖於同年提出回歸俸給法制辦理之方案，然未獲行政院重視，仍因循舊制，造成外界不必要的誤解，傷害稅務人員尊嚴及政府形象，實欠妥當。爰凍結該項預算150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稅務獎勵金屬「個別性獎金」，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配合年度編列預算，並報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為措施性法律。獎勵事項包括辦理為民服務、稽徵業務考評、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重要賦稅法規之擬訂及修正等績優事蹟，並依貢獻或績效程度發給之非固定性給與，俾助於業務推動及留任人才。 (二)編列稅務獎勵金之目的，係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並落實財政部對各稅捐稽徵機關之指揮、監督（督導）及考核。為落實獎勵基層人員，除將薦任第9職等主管以上人員每人每年領取獎勵金之最高限額由30%逐步調降為10%，並責成各受獎機關就所獲獎勵金，按業務績效分配所屬相關在事出力人員，有效縮小主管及非主管人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就稅務獎勵金回歸俸給法制之評估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領取獎勵金之差距，切合「獎從下起」意旨。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財政乃庶政之母，稅務機關及稅務人員依法為確保國家財政收入，需要積極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因此一線基層同仁需承擔向民眾追稅壓力、同儕壓力、上司壓力，易使身心健康出現問題。據臺大管理論叢社會壓力、承諾與稅務員反功能行為：實驗研究指出：近年來由於稅務員離職率偏高，稅務員從原單位離職後，大部分轉進其他公務單位的相關職缺，接受與非原來稅務專長的職務，政府因而不斷地舉辦國家考試來招收新進稅務員，後果將導致稅務員經驗不足及公務體系的人才配置扭曲。此外，稅務員的養成，國家必須投入大量訓練成本與長期經驗的累積，稅務員經驗不足不但會導致租稅查核品質下降，並浪費國家長期投入的訓練成本。爰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就精進稅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輔導諮商制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有關機關內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輔導諮商制度部分 (一)本署係適用財政部所訂「財政部辦理11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並委託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協助辦理，希冀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優質工作環境，有助同仁因應外在壓力並促進身心健康、提高健康意識，增進員工的健康狀況，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二)委託桃園市生命線協會提供相關服務內容，包含工作諮詢（含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法律諮詢、財務諮詢、績效改善、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及團隊建立等。 (三)諮詢時間及費用部分，於預算內補助員工諮詢每人每年最多2次諮詢費用，超過部分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後，始得動支。	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據立法院法制局研究，為了疏減訟源、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各級稅捐稽徵機關在本位上亟思各種手段與方法，迄今仍然卯勁思考制定疏減訟源方法，其中稅務協談最常被使用。然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雖早於78年4月12日訂定，供各級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參考，惟因非經立法程序，對徵納雙方均無拘束力，故成效不彰。而稽徵機關唯恐倘將稅務協談制度明定於稅捐稽徵法，可能導致納稅義務人動輒要求稽徵機關進行協談而造成行政上之困擾，罔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且戰且走、一味迴避，以致造成協談制度20多年來始終處於妾身未明之混沌狀態，實有違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此觀點亦同樣見於財政部107年度自行研究報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對稅務行政之影響-以行政救濟之研究建議中，肯認稅務協談在稽徵實務上有其積極之作用，然而稅務協談因無法律授權依據而不具法律拘束力，致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協談後復提起爭訟情事迭起。惟在體制上存在模糊之空間，致難以落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按稅捐之課徵應恪遵租稅法律主義，就應課徵稅捐之數額，自無以協談方式定其數額之空間；惟就課稅事實部分，因課稅資料多於納稅義務人管領範圍，並涉及稅捐稽徵機關就相關課稅證據認定問題，爰徵納雙方就事實難以釐清時，應允許以協談方式辦理，又為使各稅捐稽徵機關有一致性準據，財政部業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13點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受協談結果之拘束。倘將協談法制化並拘束徵納雙方不得爭執部分，恐影響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利，允宜審慎評估。 (二)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已訂定疏減訟源方案作業計畫，督促各地區國稅局落實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及依正當法律程序調查證據，確保納稅義務人依法納稅，並加強對外租稅宣導及對內法制教育訓練，促進徵納和諧。對課稅事實複雜，事證不明之案件，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租稅法律主義與公平原則，建議增修相關法令規定使稅務協談法制化，對稅政改革與納稅義務人權益保障均至為重要，並可達疏減訟源之效。爰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就租稅協談法制化之立法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責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積極介入溝通協調，評估辦理協談之可行性，以加速解決稅捐爭議。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我國網路報稅績效良好，以綜合所得稅為例，113年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網路申報比率達84%以上。然而退稅部分仍待加強，時有民眾反映政府要求人民於一定期限內報稅，但是退稅處理時程卻未曾規定，同一類型退稅，時間可以短至數天，亦可長至數月，作業流程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實應參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原則性規定退稅處理時限，讓民眾有所預期。爰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部分： 結算申報資料量龐大，且退稅作業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收件、建檔、交查、審核、退稅撥付等相關機關（單位）作業時程，國稅局每年5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於網站公告各批次退稅時程，以利民眾瞭解。 (二)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房地重購退稅部分： 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統計，110年至113年重購退稅案件扣除納稅義務人平均補件期間，平均審查期間約51日，尚屬合理。 (三)為避免少數案件辦理期間過長，適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業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一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標準及簡化審查作業流程，並將透過定期管制及考核未辦結案件，俾加強督促該等案件之辦理時效。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2,412萬1千元。依據財政紀律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同法第2條、第6條規定指明政府實施租稅優惠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研析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確保租稅優惠法規可行且具有效性。為照顧民眾、促進產業發展，近年立法院提出或通過多項稅賦優惠法律，惟修法討論過程中，稅賦優惠措施不一定均為政府提案，財政部經常以立法委員提案稅損過大，作為反對實施稅賦優惠，而未全面考量實施稅賦優惠後，所帶來的政策效益及其他稅收平衡補足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就協助立法委員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之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依財政紀律法第6條第3項授權規定，於109年2月4日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時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程序、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及公開機關網站等相關事項，供各業務主管機關遵循。另為確保立委提案與業務主管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有一致性之評估機制，該辦法第6條定明立委提案應由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二)業務主管機關應就立委提案依規定檢核是否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以及盤點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並研析其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惟為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避免影響立法院審議時程，業務主管機關先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簡要格式）送財政部複評，經財政部函復確認後，將該報告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三讀之日起3個月內，再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完整格式）送財政部複評，經財政部函復確認後15日內登載於機關網站，相關資訊並已刊載於財政部「稅式支出」專區，供外界查閱。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六)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412萬1千元。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假投資自110年起連3年蟬聯詐欺財產損害金額第一名，詐騙集團常冒用名人名義及照片成立投資群組廣發簡訊，或傳送飆股訊息，使用標榜穩賺不賠、高報酬零風險等字眼引導民眾加入偽冒的投資LINE群組，並誘使民眾下載不明的投資軟體APP進行投資，初期小有獲利，等民眾加碼投資後，歹徒立即音訊全無，讓民眾辛苦錢一夕之間成為泡沫。國人希望藉由投資累積退休財富準備之需求迫切，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目前國際間推動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之國家，如日本、韓國，其國內稅法明定個人投資之資本利得及投資孳息，應課徵所得稅，為鼓勵個人投資加速累積資產，乃實施投資儲蓄帳戶提供所得稅減免優惠，惟需符合開戶資格、投資額度及免稅額度上限等限制。 (二)我國現行所得稅制提供個人投資所得減免稅優惠，相對於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缺乏找尋正確投資管道之金融素養。政府允宜加大提高合法、適宜投資管道之宣傳及鼓勵措施。經查，多國為鼓勵國民進行長期投資，自行累積退休準備，進而設計稅賦優惠制度。如日本政府設置NISA投資免稅帳戶、南韓施行KISA個人儲蓄帳戶。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進行設置TISA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前置作業，惟初期擴大稅賦優惠之制度設計進展有限。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就提高鼓勵我國個人投資儲蓄稅賦優惠之可行性跨國比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本、韓國稅制更為優惠，已具有鼓勵投資我國上市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之效果。 (三)未來財政部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劃，協助運用現行稅制優勢研議有助民眾長期投資之措施及宣導。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64萬5千元。菸酒稅恐影響原住民族釀酒行為，阻礙部落祭典所需釀酒及私釀酒之交易，且原住民私釀酒多為少量、親友間交易，然被檢舉後，恐將面臨大額裁罰金額，不堪族人負荷，更阻礙釀酒文化之實踐。財政部應研擬針對原住民釀酒的專章，另訂標準，以免現行法規不利原住民文化行為之傳承。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WTO）時承諾任何菸酒產品貿易與配銷之內地稅或規費之課徵，就國內產品及進口產品須平等適用。 (二)為避免違反WTO國民待遇原則，倘對進口及國內產製之其他釀造酒（含小米酒）全面調降，對原住民族釀造之小米酒銷售，未必有利，且其他酒類業者恐要求援引比照，影響層面甚廣。 (三)現行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業適度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對於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釀小米酒未逾法定數量且供自用者，免依菸酒管理法處罰，且不課徵菸酒稅。建議以其他非租稅措施，協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經濟發展。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八)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64萬5千元，辦理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經查，我國賦稅制度改革由來已久，然而部分稅制早已背離原本時空背景，如娛樂稅、印花稅、貨物稅等，又如所得稅扣除額之修訂亦同，始終欠缺結構性、完整性的改變，導致不公平情事多有存在，實有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3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娛樂稅及印花稅 1. 娛樂稅及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為地方重要財源，財政部前多次徵詢各地方政府均不同意廢除該二稅目。 2. 娛樂稅部分，為因應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並維持地方財政自主，財政部參據地方政府意見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3年9月19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就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娛樂稅課稅項目，大多數地方政府考量稅收影響、民眾參與程度高，應鼓勵推廣等因素，認為可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合檢討修正。 3. 印花稅部分，大多數地方政府鑑於印花稅為地方穩定重要之財源，稽徵成本較低，且稅收逐年成長，皆希望維持現行稅制。又印花稅係以「契據」為課稅範圍，其中銀錢收據部分，業排除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並無與營業稅重複課稅問題。 (二)貨物稅 1. 貨物稅係就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具有財政收入及社會政策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近年來，貨物稅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包括配合產業、能源、交通及環境政策，提供購買節能電器、電動車輛或汽(機)車汰舊換新等減免徵貨物稅措施，以鼓勵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促進相關產業轉型。 2. 財政部將與時俱進配合政策目標研議合宜租稅工具，併同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三)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之訂定，旨在滿足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財政部近年持續進行所得稅制優化，已有效減輕民眾所得稅負擔，將適時評估稅制合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化措施，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並維護租稅公平。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九)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364萬5千元。為使稅制更加公平合理，且符合國際潮流同時政府亦能保有健全稅收，目前所實施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在綜合所得稅課稅上核有最高所得者稅負減輕幅度遠高於其他階層情況，顯見稅改制度在促進財富重分配上效果仍不彰，租稅公平性仍尚待檢討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07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係就所得稅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以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租稅環境。 (二)以107年度至110年度各年度綜合所得淨額及分開計稅股利所得合計超過1,031萬元（即修正前原適用最高稅率45%者）且股利所得按28%稅率分開計稅申報戶分析，該等申報戶實施後之稅負占各該年度整體申報戶稅負比率為31%至32%，均高於實施前26%至27%，顯示高所得者負擔較高之稅負，落實量能課稅原則。 (三)近年來推動各項稅制改革，如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同時要求稽徵機關每年對高逃漏稅風險案件加強專案查核，使高資產及高所得者負擔合理稅負。 (四)依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統計分析，293萬申報戶毋須繳稅、236萬申報戶適用5%稅率，合計80%申報戶適用稅率5%或免繳稅；另綜合所得淨額超過472萬元（適用最高稅率40%）之高所得者計7萬戶（占總申報戶之1%），繳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之49%，落實量能課稅，政府並將徵起之稅收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如中低收入戶補助、房屋租金補貼），以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332萬7千元。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國富統計報告，111年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15.96%；另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35歲以下且109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計有6萬餘人，顯見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其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嚴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綜合所得總額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地下經濟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課稅所得資料僅能呈現申報戶應稅所得，無法呈現個別家戶完整所得情形；至個人財產除源自所得之累積外，尚包含受贈及繼承等因素。是以，無法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蒐集之課稅所得資料，完整客觀解析國人所得與財產是否相當及其關聯性。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並確實稽徵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現行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係針對個人所得及財產課稅，並採累進或差別稅率課稅，達到量能課稅及促進社會財富重分配之效果。 (三)為強化租稅制度應發揮之改善所得分配功能，賡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並加強查核遏止逃漏。未來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執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及選案條件，加強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技術，剖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以有效發掘短漏報所得案件深入查核，期能達成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目標。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187億7,472萬元，統一發票中獎獎金預算案數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35.57億元，政府稅收增加是全台灣的人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應妥適規劃增加相關給獎獎別、組數，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稅收增加的果實。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A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妥善運用統一發票給獎經費，財政部每年依據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預算，妥為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並依各期獎金經費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二)114年各期統一發票開獎獎別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及組數，經參酌113年各期開獎獎別及組數與兌獎率，規劃114年1-4月期每期統一發票開獎獎別、組數比照113年9-12月期每期開獎獎別、組數；至114年5-12月期統一發票開獎獎別、組數部分，視統一發票給獎經費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妥適規劃114年5-12月期各期獎別及組數。 (三)為持續鼓勵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落實從消費到領獎全程無紙化之節能減碳政策目標，財政部將優先規劃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組數。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二)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用以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預算3,882萬4千元。惟近日財政部辦理雲端發票抽獎活動，竟發生相同民眾重複中大獎，引發外界質疑，並有其他抽獎活動亦發生相同情形，且財政部之調查報告，尚無法釐清外界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	一、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4日台財會字第1140991429B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主要係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稽查、統一發票相關稅制稅政教育及宣導等業務所需，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係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及租稅宣導活動。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於114年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倘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認定財政部確有不法情事，則改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月5日發布「雲端種樹趣e起集點樹」抽獎活動新聞稿，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結果，該活動案抽獎程式因採特殊設計邏輯，雖可能發生高權重者重複中大獎之結果，惟查無涉及圖利特定人之動機。另活動抽獎網頁、抽獎程式運作情形及中獎者資料庫，亦無虛構竄改中獎名單情事。 (三)為確保未來宣導活動之品質及效益，並兼顧租稅教育宣導目的，本署及稅捐稽徵機關將汲取本次經驗，未來朝創新多元方式規劃宣導活動。 二、嗣於114年5月15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7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三)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惟我國住宅租賃所得逃漏稅狀況嚴重，形成龐大之租屋黑市，不僅使國家財政收入受損，違反租稅公平性，更嚴重的狀況，是使租客不敢申請租金補	財政部業以114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19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未來3年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計畫 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個人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並將個人持有多屋者納入重點查核對象。113年度賡續推動為期2年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挑選高風險案件加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貼，不敢遷入戶籍，進而影響其他補助申請、投票權、受教育權等。雖然，財政部近年陸續針對辦理住宅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總查獲件補稅金額達2.8億元，惟查核範圍僅侷限5戶以上囤房大戶，打擊租屋黑市效果恐有限，加之稽查人力短缺，恐無法持續全面擴大，宜採用其他配套制度，強化效能。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4個月內，就未來3年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計畫、運用新興科技與租賃契約登錄制度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之可行性及推動短期豁免逃漏稅補稅加罰，或推動住宅租賃所得分離課稅，鼓勵房東自行主動申報之租稅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強查核，目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進行查核中。 二、運用新興科技與租賃契約登錄制度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之可行性 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多面向強化租賃所得課稅資料之蒐集，連同整合運用其他行政機關通報之房屋租賃資料，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分析及建構稅務智能模型，改善選案精準度，精準發掘可疑逃漏稅案件，提升查審效能及查核效率。 三、推動租賃所得短期豁免及分離課稅尚宜審慎評估 (一)現行房東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租賃所得並補繳所漏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僅就補繳稅額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已具赦免效果，且無期間限制，尚無針對租賃所得另訂定短期豁免條款之必要。 (二)租賃所得如改採分離課稅，有違國際租稅慣例合併課稅原則，且中、低所得者原適用之最高稅率低於分離課稅稅率者，將使其稅負加重；反之，高所得者因原適用較高累進稅率，按較低稅率分離課稅將可減輕稅負，且房東租金收入越高，減稅利益越大，違反量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使所得分配趨於惡化，並恐引發其他類型所得要求比照適用分離課稅規定，破壞稅制完整性。
(十四)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我國住宅租賃所得逃漏稅狀況嚴重，形成龐大之租屋黑市，不僅使國家財政收入受損，違反租稅公平性，更嚴重的狀況，是使租客不敢申請租金補貼，不敢遷入戶籍，進而影響其他補助申請、投票權、受教育權等。為進一步釐清我國住宅租賃市場狀況，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精進所得稅申報格式，建置蒐集我國住宅租賃所得資料之時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6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19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建立透明之租賃市場，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實施多項租稅措施，包含配合內政部政策提供適切租稅優惠、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並提高限額、透過房屋稅出租享較低稅率，鼓勵房東及房客申報租賃資訊。 二、上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稅2.0之實施，亦有助蒐集租賃課稅資料，將持續關注114年上開二制度首年實施成效，滾動檢討精進，及加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逐步落實完善租賃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十五)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49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下稱身障免稅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下稱駕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1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為避免租稅減免浮濫，103年特別制定規範，限制僅有同戶籍二親等內親屬得以享有免稅優惠。惟社經環境已然變遷，加上各項稅制之優惠規定，主要照顧者不一定會將戶籍放置於被照顧者同戶籍內，允宜檢討是否有法規配套之必要，照顧更多國民，降低生活負擔。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本文前段)；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障者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本文後段)。 二、有駕照身障者可能因個人、家庭或其他因素，未以本人名義購買車輛，其共同生活家人名下車輛，亦可供身障者使用，財政部於114年1月17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0651710 號令核釋領有駕照無車輛身障者，得比照身障免稅本文後段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一般而言，身障者之主要照顧者為配偶或「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親屬，現行身障免稅本文後段規定尚屬合宜，又上開 114 年令釋已適度合理放寬身障者免稅範圍，兼顧租稅公平及減輕主要照顧者生活負擔。
(十六)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財政部112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存廢之探討研究結論指明，現行稅捐稽徵制度之中，代徵獎金制度並非稅捐稽徵之常態制度，僅見於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娛樂稅等稅目，而現行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業以114年6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5104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扣繳制度與證券交易稅代徵制度，形式上雖均係政府透過第三方協助徵收稅款，惟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等支出，具有列報成本費用以減輕所得稅負之效益，爰所得稅法責由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例設計代徵獎金制度有其歷史背景等因素，惟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法令規範修正及科技進步，似有檢討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存廢之必要。該研究分析，就現行證券交易稅代徵制度而言，不論是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代徵人應負擔之協力義務，與所得稅扣繳制度賦予扣繳義務人應負擔之協力義務相較，兩者協力義務內容相近。加上現行從事有價證券之交易已無早期繁瑣人工作業程序，又採行扣繳制度並無扣繳獎金，有失公允。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4個月內，就建立績優扣繳義務人之獎勵制度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並據以核認成本費用，為渠等自支付費用至認列費用之必備程序及義務，與證券交易稅係由代徵人就經收價款中代徵稅款之性質不同。 二、所得稅扣繳制度近年持續精進、簡化稽徵實務作業，降低扣繳單位依從成本。又我國所得稅扣繳制度與其他國家扣繳制度相同，均以給付所得之人負扣繳義務，惟查國際間尚無就扣繳義務人履行扣繳義務提供獎金之機制，倘比照證券交易稅代徵制度核發扣繳義務人獎勵金，因扣繳義務人為數眾多，影響層面廣泛，允應審慎評估。 三、現行財政部提供績優營業人、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績優稅務代理人等獎勵制度，目的係引導其積極配合推動政府相關措施；至各類所得之扣繳及申報為法律規定之作為義務，使國家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二者尚有不同，且扣繳義務人適用對象多元，其營業規模大小、給付所得性質未盡相同，尚難訂定績優扣繳義務人選拔標準。
(十七)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78萬4千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曾表示，因違法行為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51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採量能課稅原則，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賺取的所得，例如從事地下期貨、賭博、走私、販賣毒品等，若是未經沒收或負擔賠償義務，基於量能課稅、實質課稅原則，應納入納稅人的所得課稅。依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基於營利目的從事一般經濟交易活動而獲利時，即使該交易活動違反法律上的規定，甚至屬於犯罪可罰的行為，仍屬於課稅對象的營業收益範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81 年 2 月 20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810759763 號令規定，經營六合彩賭博的收入，沒有沒入的部分，屬所得稅法第14條所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一般違法行為的所得，或無犯罪被害人的所得，應納入所得課稅。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個人不法所得(如黃牛票加價轉售)課徵所得稅之法令研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除所得稅法第4條列舉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或依其他法律免稅者外，不論個人之所得來源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不法所得，例如從事地下期貨、賭博、走私、販賣毒品、詐騙、加價販售藝文表演及體育賽事票券等)，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以個人買賣藝文表演及體育賽事等票券為例，個人購買票券加價轉售賺取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該交易活動如涉及犯罪行為，其所賺取之所得，未經沒入部分，仍為該個人所保有，自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持續強化與司法機關聯繫及精進蒐集整合運用相關課稅資料，以提高查核效能，依法核課稅捐，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十八)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2,412萬1千元，其中「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項下編列1,345萬7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達201萬元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財政部賦稅署經費有限，不應購買電視媒體宣傳。	本署業以114年4月7日臺稅消費字第11404550430函送各地區國稅局有關「財政部賦稅署暨各地區國稅局114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分配表」時，併請依決議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2,412萬1千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自107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惟實施後在綜合所得稅課稅上核有最高所得者稅負減輕幅度遠高於其他階層情況，顯示相關稅改於促進財富重分配效果仍屬有限，租稅公平性仍尚待檢討強化，且離島地區企業所得稅負擔是否公平尤應檢討評估。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促進離島地區產業發展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62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現已建構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度，並提供租稅優惠促進全國各地區各產業轉型升級，另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及第10條之1提供適切租稅優惠，增進當地居民福利、促進當地產業及消費觀光發展。 二、離島地區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之可行性評估： （一）營所稅係對營利事業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後之所得課稅，已有稅負自動調整因應機制。 （二）現行營利事業不論產業、設立或營業地區、規模大小，倘經營有所得，均應依規定繳納營所稅。倘對離島地區營利事業給予減徵營所稅，將造成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營利事業之租稅待遇不同，衍生租稅公平及租稅套利等爭議，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允應審慎。 （三）對離島地區營利事業減徵營所稅，形同以中央稅收及原屬其他地方政府之稅收補貼離島地區特定營利事業，允宜審慎。
(二十)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412萬1千元，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76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近3年我國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累計成長率達42.42%，不乏因所得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將隨薪資因物價上漲調薪而增加，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CPI上漲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之稅負卻不減反增，允宜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俾減輕納稅者負擔。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政策方向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訂有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機制，並自106年度起公告當年度適用之每人基本生活費，具即時補充免稅額及扣除額減除金額之效果。 二、近年配合政府施政方向，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包括107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08年度實施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13年度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並提高扣除額度，及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 三、依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293萬申報戶毋須繳稅、236萬申報戶適用5%稅率，合計占全部申報戶663萬戶之80%，顯示現行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已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四、未來將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持續滾動檢討稅制，以合時宜。
(二十一)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412萬1千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01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下稱遺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度。然政府為改善財富過於集中及代際間之移轉造成所得分配不均問題，雖透過多次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稅率，惟由相關之統計資料得知，稅收之成長主要來自贈與稅，且每筆徵稅案件之贈與金額大幅提高、而遺產稅實徵案件中適用20%以上稅率之件數及有效稅率均較97年下降，顯示納稅人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之情況有增加現象，政府欲藉由修正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以促進財富重分配之效果恐有限。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含國際稅制比較）。	贈稅）採三級累進稅率，具促進財富重分配之效果 （一）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不論被繼承人係生前贈與財產或死後遺留財產均須課稅，二稅目對財富重分配之效果宜合併觀察。 （二）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相較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民眾以贈與方式移轉財富，相同財產移轉可能需繳納更多贈與稅，減少利用分散贈與規避遺產稅之誘因，使平均社會財富分配之政策更能有效執行。 二、國際間課徵遺贈稅之國家，美國、日本、韓國、德國及法國均採行累進稅率，與我國相同；英國繼承稅則採單一固定稅率，被繼承人死亡前7年內之贈與，併入遺產課徵繼承稅；義大利遺贈稅係依繼承人（受贈人）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親疏適用不同單一稅率，贈與人贈與時無須課徵贈與稅，俟被繼承人（贈與人）死亡時，就繼承及受贈財產合併課徵遺贈稅；新加坡則於2008年廢除遺產稅。 三、我國遺贈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自106年修法後，稅收呈穩定成長趨勢，現行稅率尚屬妥適，本署將持續觀察社會發展及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精進。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2,412萬1千元。113年1月3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推動國房稅2.0政策，並已於113年7月1日上路，將於114年5月正式開徵。該政策目標期能達成多屋重稅、自住減稅、出租申報所得減稅。財政部曾發布新聞稿說明，為確保民眾權益並兼顧簡政便民，113年6月30日以前房屋稅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納稅義務人無須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至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各稽徵機關已訂定輔導措施，將寄發輔導通知書，輔導於114年3月24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經輔導並於114年3月24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者，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無須申報；屆期仍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將自114年期起改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為避免民眾漏未辦竣戶籍登記，衍生爭議，浪費行政成本。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國房稅2.0新制之全國宣導、輔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96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2.0新制相關全國宣（輔）導計畫 （一）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俗稱國房稅2.0新制，下稱2.0新制）重點 參據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定義，2.0新制就自住住家用房屋（下稱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 （二）訂定自住房屋之簡政便民輔導措施 針對113年6月30日以前已持有自住房屋，惟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寄發輔導通知書，於114年3月24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逕續按自住稅率核課。 （三）持續性辦理全國性宣導 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建置房屋稅2.0專區，以及製作影音、專題懶人包等，透過社群專題等多元管道露出。 （四）放寬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 考量114年為2.0新制實施第1年，為減少徵納爭議，將114年期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放寬至6月2日。 二、為讓民眾熟悉2.0新制內容，以維護其權益，賡續利用多元宣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導方式進行宣傳，亦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增加民眾觸及率及媒體露出率。
(二十三)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412萬1千元。我國貨物稅之徵收，歷史悠久，35年制定之貨物稅條例，恢復徵收麥粉、水泥、茶葉、皮毛、紙箔、迷信用紙及飲料品之貨物稅，並開徵化妝品貨物稅；在70年代以前，茶葉、皮毛、紙類、化粧品、木柴、棉紗、調味粉、人造絲、火柴、糖類、塑膠、元條型鋼、鋼琴、電子琴、水泥、飲料等，均曾是重要的稅收來源，然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該等貨物之稅收比重已大幅降低，甚至有若干項目業已取消課稅。早期彩色電視、錄音機、音響、電冰箱、冷暖氣機、汽機車屬於奢侈性消費產品，對其課徵有部分寓禁於徵意味，然隨著數位化、全球化時代變遷，許多消費產品已成為民生必需品。加上對於電器產品、機製飲料等項目之課徵邏輯不一，難以使民眾、業者，甚至是與我國貿易談判之國家信服。查財政部刻正進行貨物稅條例通盤檢討，研究將其整併綠色稅制、健康稅捐，惟修法檢討進程緩慢，仍需在過渡期間釐清徵稅邏輯，及函令免徵項目之豁免原因，以便未來法制研修。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貨物稅歷年函釋再彙整檢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27台財稅字第114045778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貨物稅之徵收目的及改革方向 近年來，貨物稅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包括配合產業等政策，提供多項減免徵貨物稅措施，併同檢修相關不合時宜解釋函令，以鼓勵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促進相關產業轉型。 二、貨物稅解釋函令檢討情形 (一)依法令研審機制每4年定期檢討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9條第3項規定，財政部藉由法令研審機制，定期且全面檢視解釋函令合宜性，最近一次貨物稅法令研審作業於113年度辦理，每次會議邀請3位外部委員、各地區國稅局及本署共6位熟稔業務同仁擔任研審委員，以廣納學界及實務界等不同面向之意見，強化解釋函令檢討深度。 (二)不定期檢討情形 如發現解釋函令有不合時宜、發生適用疑義情形，或經其他部會或民眾提出建議，本署均適時檢討，以符法制並與時俱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及補充解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進。自100年迄今，共發布32則解釋函令、廢止33則解釋函令，有助於保障納稅者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並符合課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二十四)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編列2,412萬1千元。免去生理用品之營業稅已成為國際趨勢，包括愛爾蘭、英國、加拿大、肯亞及美國部分州均已免除生理用品之加值型營業稅；德國亦降低生理用品之相關加值型營業稅率；而蘇格蘭除了免除生理用品之營業稅外，更進一步對全境免費提供生理用品。反觀我國財政部反對生理用品免營業稅修法理由之一：倘營業人未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買受人實無法享受減稅利益，反而使國庫擴大稅收損失。查我國對於營業稅免徵之規定繁多，舉例而言，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但財政部似未同樣有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之顧慮。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減稅利益反映至商品售價之稽核機制與概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34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免徵女性生理用品營業稅之可行性部分 (一)多數國家未免稅，且免稅女性未能如實享受免稅利益 查目前大多數採加值型營業稅國家未對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且考量我國營業稅係內含於商品售價內，倘營業人未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買受人無法享受減稅利益，反而使國庫每年以約3.7億元稅收損失補貼生產及銷售女性生理用品之廠商，而非實際欲照顧之女性。 (二)營業稅稅收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生理用品免稅造成之稅收損失，將不利地方財政健全。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降低女性購買生理用品之財務負擔，相關權責機關已提供其他執行成本較低且確保女性獲得政府照顧美意之措施。 二、機動調降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下稱機動降稅)措施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 (一)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自111年2月7日至114年9月30日實施機動降稅措施，免徵進口玉米、黃豆及小麥之營業稅，以協助從源頭減輕國內業者營運負擔，並穩定末端售價。 (二)為避免物價波動影響國內民生經濟，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確保穩定民生物價。 (三)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機動降稅措施有助業者減輕成本負擔，達到適度緩漲效果，並對維穩國內飼料供應具實際裨益，降稅利益已間接回饋消費者。
(二十五)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64萬5千元，但對早已不合時宜之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卻未見改革、亦未積極研議將上開稅目整合為綠色稅制。鑑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稅制(政)檢討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60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汽機車貨物稅 (一)我國對汽機車課徵具特種消費稅性質之貨物稅，係考量汽機車使用道路造成壅塞成本、使用能源造成污染成本，爰對其課稅以增加購車成本，使外部成本內部化，抑制消費；同時因車輛使用公共道路，應分攤道路建造及維護成本，爰對其課稅以挹注財政收入支應公共支出，此與多數國家課稅制度一致。近年來，貨物稅更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階轉型為提升綠色消費之政策工具，藉由提供租稅優惠，實質減輕購車貨物稅負擔。 (二)鑑於近來美國採取對等關稅，要求各國與其進行貿易談判，談判內容或涉非關稅壁壘。後續美方如將汽機車貨物稅納入討論議題，將視其提出之論點，再據以研議我國汽機車貨物稅稅率是否調整及其方向。 二、印花稅及娛樂稅 (一)印花稅及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為地方重要財源，財政部前多次徵詢各地方政府均不同意廢除該二稅目。 (二)印花稅部分，大多數地方政府鑑於印花稅為地方穩定重要之財源，稽徵成本較低，且稅收逐年成長，皆希望維持現行稅制；且印花稅係以「契據」為課稅範圍，其中銀錢收據部分，業排除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並無與營業稅重複課稅問題。另為優化稽徵程序，財政部提供多元繳稅管道，協助民眾以申請開立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完稅，減少實貼印花稅票，並規劃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俾使印花稅稽徵作業更臻簡政便民。 (三)娛樂稅部分，為因應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兼顧地方政府發展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並維持地方財政自主，財政部參據地方政府意見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13年9月19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就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娛樂稅課稅項目，大多數地方政府考量稅收影響、民眾參與程度高，應鼓勵推廣等因素，認為可配合檢討修正。
(二十六)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364萬5千元。所得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但在物價持續上漲而實質所得成長增幅有限下，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CPI增加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稅負卻增加，恐加重民眾生活負擔。財政部及賦稅署應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俾減輕納稅者負擔。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41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免稅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程度調整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將免稅額之調整制度化，並簡化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逐年修正免稅額之立法作業負荷，相關調整機制明確且易於執行，亦可兼顧扣繳作業需要，並使納稅義務人於年度開始前瞭解其納稅義務，符合納稅者權益保障意旨。 二、近年配合政府施政方向，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包括107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08年度實施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13年度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並提高扣除額度，及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 三、依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293萬申報戶毋須繳稅、236萬申報戶適用5%稅率，合計占全部申報戶663萬戶之80%，顯示現行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已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四、未來將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持續滾動檢討稅制，以合時宜。
(二十七)	依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擬制遺產的受贈人如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導致其他繼承人須以被繼承人配偶受贈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擬制遺產與總遺產稅制向來爭議不斷，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研議是否檢討相關稅制與規範。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相關稅制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9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98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之規定，經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下稱本判決），該規定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且欠缺相當於第17條之1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立法機關應於判決公告之日（113年10月28日）起2年內，依判決意旨檢討修正。 二、本署刻依本判決意旨檢討遺贈稅法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應依本判決意旨核課是類案件之遺產稅： (一)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按擬制遺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稅額，向配偶發單課徵；如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又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逕向該配偶課徵。 (二)依遺贈稅法第17條之1規定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將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被繼承人配偶實際上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得請求範圍之限制。 (三)鑑於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遺贈稅法相關規定，攸關稽徵實務作業，為期周延，本署刻蒐集稽徵實務及各界意見，就遺贈稅法修正前案件（含未確定案件）處理原則、相關法規、書表及電作系統等面向，通盤審慎研議，將儘速提出遺贈稅法修正草案，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二十八)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	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36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40萬4千元，其中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施政宣傳與溝通所需相關經費編列20萬元；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編列5萬元，惟鮮少於各類媒體上出現與推動稅制改革相關之宣導。鑑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113年推廣使用統一發票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辦理成效之書面報告。	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鑑於稅制、稅政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稅務法令往往艱深難懂，有賴以淺顯易懂方式透過各種管道將稅務訊息傳遞予民眾，以不同型態觸及更多元族群參與，提升租稅宣導廣度與深度。 二、113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宣導重要稅制議題（如綜合所得稅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及納稅服務新措施，以最迅速、最有效方式即時傳遞民眾知悉，強化民眾對新增修法令及新措施之瞭解，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本署未來將賡續以多元創新思維，規劃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宣導活動，以深化民眾對各項稅制稅政議題之瞭解，並逐步養成消費使用雲端發票之習慣，落實推動雲端發票政策目的，共創商家、民眾及政府三贏。
(二十九)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332萬7千元。次查審計部於113年7月底公告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	財政部業以114年3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49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使稽徵機關有限查核人力發揮最大效益，並積極掌握稅源，持續運用下列措施強化所得稅稽核作業： (一)訂定重點查核計畫加強查核，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等語。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依家庭財富及收入10分位聯合家數分配分析，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15.96%，其中收入為第1分位組、財富為第10分位組之家庭約2萬餘戶，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又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訊統計，35歲以下且109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計有6萬餘人；部分個人109至111年度各項所得低於50萬元，惟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多筆房地產，舉如贈與他人財產價額，或持有、增加房地產價值有超逾4千萬元等情事，部分所得似有隱藏未納入課稅情形。綜上所述，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善用各機關間資訊，改善現行所得稅稽核作業之書面報告。	以防止稅基流失。 (二)運用資料庫多方蒐集課稅資料，精準篩選高風險異常或具查核價值案件。 (三)運用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查核技術再精進。 二、為改善所得分配、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將持續督導各地區國稅局運用人工智慧及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有效發掘並深入查核短漏報所得案件，以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
(三十)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332萬7千元。惟據審計部於113年7月底公告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等語。經查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49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下稱身障免稅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下稱駕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本文前段）；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執行情形，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研擬相關作業方法，並無統一之作法；且據地方稅務機關反映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時，車主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方能辦理免稅，致擁有駕駛執照但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為申辦免稅，必須事先將車輛過戶或註銷駕駛執照，增加地方稅務機關及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行政手續，與法規降低身心障礙者免稅優惠及便利性目標不符。鑑此，為督促財政部賦稅署精進現有免稅優惠實施方式，便利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優惠，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相關精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駕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障者以1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本文後段）。 二、有關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下稱稽徵機關）主動核免身障者使用牌照稅一致性作業一節，實務上部分稽徵機關為進一步提升身障者核免使用牌照稅之服務，自行撰寫程式，挑錄已核准免稅車主另有稅額較高之車輛者，主動輔導改按稅額較高之車輛申辦免稅，或篩選身障者駕照吊（扣）銷期滿，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或挑錄已核准免稅車主牌照逾檢註銷者，主動輔導重新領牌申辦免稅服務。財政部前以113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300602851號函請稽徵機關彙整資訊需求，提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修撰程式，俾利一致性作業，該中心已完成程式開發上線供稽徵機關運用。 三、有關有駕照無車輛身障者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一節，身障免稅規定之核心目的，係為減輕身障者或其照顧者之租稅負擔，保障身障者行的需求，考量有駕照身障者可能因個人、家庭或其他因素，未以本人名義購買車輛，其共同生活家人名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輛，亦可供身障者使用，為使身障免稅規定更臻合理，財政部於114年1月17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0651710號令核釋領有駕照無車輛身障者，得比照身障免稅本文後段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亦即有駕照身障者如無車輛，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亦得適用身障免稅規定。
(三十一)	我國現行規範各項稅目之法律與法規命令甚繁，相關函釋令更是繁雜，納稅義務人與稅捐機關間對相關法令規定見解不同或對事實認定有歧異，而對稅捐機關作成稅捐或罰鍰之處分有不服時，可循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近3年5區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約2千件，究其原因為民眾常因未能明瞭相關法規而漏報或短報，當其了解相關法規後多數均願繳納相關稅款，惟對於裁罰數額認定負擔過重，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4點雖可因違章情節較輕而減低裁罰金額，但各國稅局仍多僅依漏報金額為裁罰依據，未能實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違章情節輕重，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財政部賦稅署應思考如何落實相關規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740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有關「罪責相當」及「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本署廣續檢討相關賦稅法規合理性。 二、復為強化各稅捐稽徵機關對稅務違章案件為合義務性裁量，財政部自111年起將裁罰處分品質列為「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執行要項及具體措施，督促各地區國稅局確實審酌個案違章情節，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案件，本署並蒐集彙整具參考價值之裁罰案例，送各地區國稅局參考運用及列為教育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訓練教材。 三、為充分揭示稅捐稽徵機關就個案違章案件行使裁量權情形，本署業於113年11月19日修正裁處書格式，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應依個案違章情形及受處分人主張，於裁處書中充分揭示裁罰依據及理由，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
(三十二)	114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187億7,472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預算數2億6,828萬6千元，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萬4千元，相較於113年度預算增幅偏大，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因財政部賦稅署經費有限，使用電視媒體時僅能辦理租稅法令宣導。	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30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鑑於稅制、稅政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稅務法令艱深難懂，為使租稅議題以淺顯易懂方式觸及更多族群，持續朝多元創新方式規劃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包含戶外實體、藝文、競賽、網路等活動類型，並運用各式媒體宣導。 二、透過舉辦不同型態之實體及網路活動，積極運用相關宣導文宣或影片等推廣使用雲端發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署及各稅捐稽徵機關本撙節原則以有限媒體宣導經費，妥善運用多元宣導管道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擴大宣導措施之廣度，觸及不同受眾族群，有利民眾及時知悉當前重要稅制、稅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及便民服務措施，充分發揮宣導效益。
(三十三)	鑑於全國稅收已連續4年超徵，其中差距數甚有達到4,000億元以上者，估測技術顯有不足。再者，114年度預算案在預期經濟成長率(3.26%)低於113年(3.90%)下，所編課稅收入卻反而較113年度增加19.88%，更創歷史新高，預測的準確性令人不無疑義。稅收預測準確性攸關政府歲出資源的配置與財政收支平衡，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精進相關預測模型，俾期估測值貼近實徵數，以利財政健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4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491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依中央稅各稅目特性，擇定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並參考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後續影響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又我國為海島型經濟，貿易依存度高(例如出口占GDP比率約6成)，且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國際市場，期間如遇有國內、外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因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未涵蓋前開變數，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為精進稅收估測，114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除參考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專家及學者意見外，並納入內部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之估測結果，持續滾動調整估計方式，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覈實推估編列2兆7,845億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兆3,140億元增加4,705億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成長20.3%)，並較113年度實徵數2兆6,898億元增加947億元。財政部將持續依前開114年度預算估測方式，並參考委外研究建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予以精進，期透過多元估測方式，提升未來年度稅收估測精準度。
(三十四)	經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2兆7,739.92億元，分別為所得稅1兆7,485.08億元、營業稅3,830.04億元、證券交易稅2,635.20億元、貨物稅1,525.29億元、關稅1,623.53億元、菸酒稅331.82億元、遺產及贈與稅153.49億元、期貨交易稅90.13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65.34億元，合共較113年度預算增加4,599.72億元，稅課收入占歲入結構比率為87.97%，110至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連年實徵數遠逾預算數，且差距數甚有達4,000億元以上者，顯見預估技術落差甚大、掌握國內金融情勢成效不彰，民眾多認為超徵稅收、觀感不佳，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稅課收入預估、精進相關預測模型為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2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91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依中央稅各稅目特性，擇定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並參考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後續影響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又我國為海島型經濟，貿易依存度高(例如出口占GDP比率約6成)，且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國際市場，期間如遇有國內、外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因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關鍵因子與其預測值未涵蓋前開變數，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為精進稅收估測，114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除參考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專家及學者意見外，並納入內部建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之估測結果，持續滾動調整估計方式，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覈實推估編列2兆7,845億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兆3,140億元增加4,705億元(成長20.3%)，並較113年度實徵數2兆6,898億元增加947億元。財政部將持續依前開114年度預算估測方式，並參考委外研究建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予以精進，期透過多元估測方式，提升未來年度稅收估測精準度。
(三十五)	近年來CPI年增率均為上漲(除109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下降外)，受薪階級的每月名目薪資亦逐年調增，但若考量物價上漲因素，實質薪資近3年累計則反呈負成長1.35%。所得稅是按名目所得課徵，雖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但在時間上仍有落差，以致納稅者在受CPI上漲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的稅負其實不減反增，造成民怨。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適時檢討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的調整機制，以符合實況，減少民眾負擔，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76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課稅級距、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程度調整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將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及各項扣除額之調整制度化，並簡化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逐年修正各項金額之立法作業負荷，相關調整機制明確且易於執行，亦可兼顧扣繳作業需要，並使納稅義務人於年度開始前瞭解其納稅義務，符合納稅者權益保障意旨。 二、近年配合政府施政方向，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包括107年度實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CPI 年 增率(%)</th><th colspan="4">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新臺幣元)</th></tr><tr><th>名目薪資</th><th>名目薪資 成長率(%)</th><th>實質薪資</th><th>實質薪資 成長率(%)</th></tr><tr><td>108</td><td>0.55</td><td>53,551</td><td>2.06</td><td>54,477</td><td>1.50</td></tr><tr><td>109</td><td>-0.23</td><td>54,278</td><td>1.36</td><td>55,346</td><td>1.60</td></tr><tr><td>110</td><td>1.97</td><td>56,127</td><td>3.41</td><td>56,127</td><td>1.41</td></tr><tr><td>111</td><td>2.95</td><td>58,042</td><td>3.41</td><td>56,379</td><td>0.45</td></tr><tr><td>112</td><td>2.49</td><td>58,420</td><td>0.65</td><td>55,369</td><td>-1.79</td></tr><tr><td>108 至 112 累計成長率</td><td>7.33</td><td colspan="2">9.09</td><td colspan="2">1.64</td></tr><tr><td>110 至 112 累計成長率</td><td>5.51</td><td colspan="2">4.09</td><td colspan="2">-1.35</td></tr></table>					年度	CPI 年 增率(%)	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新臺幣元)				名目薪資	名目薪資 成長率(%)	實質薪資	實質薪資 成長率(%)	108	0.55	53,551	2.06	54,477	1.50	109	-0.23	54,278	1.36	55,346	1.60	110	1.97	56,127	3.41	56,127	1.41	111	2.95	58,042	3.41	56,379	0.45	112	2.49	58,420	0.65	55,369	-1.79	108 至 112 累計成長率	7.33	9.09		1.64		110 至 112 累計成長率	5.51	4.09		-1.35		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08年度實施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13年度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並提高扣除額度，及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	
年度	CPI 年 增率(%)	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新臺幣元)																																																									
		名目薪資	名目薪資 成長率(%)	實質薪資	實質薪資 成長率(%)																																																						
108	0.55	53,551	2.06	54,477	1.50																																																						
109	-0.23	54,278	1.36	55,346	1.60																																																						
110	1.97	56,127	3.41	56,127	1.41																																																						
111	2.95	58,042	3.41	56,379	0.45																																																						
112	2.49	58,420	0.65	55,369	-1.79																																																						
108 至 112 累計成長率	7.33	9.09		1.64																																																							
110 至 112 累計成長率	5.51	4.09		-1.35																																																							
						三、依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293萬申報戶毋須繳稅、236萬申報戶適用5%稅率，合計占全部申報戶663萬戶之80%，顯示現行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已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四、未來將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持續滾動檢討稅制，以合時宜。																																																					
(三十六)	鑑於政府運用稅制應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0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前、後20%的家庭，貧富差距達66.9倍，和80年統計的16.8倍相比，貧富差距明顯擴大；考量國內外經濟社會情勢及租稅公平等，財政部賦稅署宜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稅制，俾強化租稅改善所得分配效果。爰請財政部賦稅署以恢復107年刪除之所得稅法第5條第6款之最高45%課稅級距為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62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於104年度至106年度實施財政健全（回饋稅制）方案，讓高所得者負擔較重稅負回饋社會，爰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稅率提高為45%〔適用於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千萬元部分〕，嗣考量優秀人才及國際資金跨境流動性高，不利延攬優秀人才及吸引投資，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爰重新檢討規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將整體所得稅制作結構性調整，並自107年度起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實施，其優化方案內容之一，包含綜合所得稅刪除45%稅率級距，最高稅率恢復為40%。 二、以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為例，綜合所得淨額超過472萬元（適用最高稅率40%）之高所得者計7萬戶，占全部申報戶之1%，其繳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之49%，業落實綜合所得稅量能課稅機制。另為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近年來持續優化所得稅制，如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同時要求稽徵機關每年對高逃漏稅風險案件加強專案查核，使高資產及高所得者負擔合理稅負。 三、考量優秀人才跨境流動性高，倘提高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稅率為45%，恐不利企業留攬國內人才及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服務，進而影響企業及國內經濟發展動能，允宜審慎評估。
(三十七)	114年度總預算案遺產及贈與稅，中央分配數編列153億4,90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11億5,000萬元。然內政部統計月報，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因為繼承者，近10年統計數，逐年增加。又遺產及贈與稅中央政府實徵數，110年度182.6億元，111年度200.1億元，112年度212.9億元，114年度預算數僅估列153億元，明顯偏低。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就114年度有關遺產稅及贈與稅的編	財政部業以114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495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遺贈稅稅收預算編列說明 (一)114年度預算數估列說明： 鑑於遺贈稅具機會稅性質，遺產稅繫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留財產情形，贈與稅係贈與人基於私經濟需求及生前決策或規劃所為贈與行為，尚難透過特定方法精準推估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原則為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有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提出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稅收。為合理估列114年度預算數，爰以近5年（108年度至112年度）該二稅全國實徵數屬未指定用途部分（即不含撥入長照基金部分，下同），扣除繳納稅額在1億元以上之大額案件（屬非經常性特殊案件）後，以其平均數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之中央地方分成比例據以推估，114年度中央政府遺贈稅稅課收入預算為153.49億元。 (二)114年度與113年度編列差異說明： 為合理穩健估算113年度預算數，爰以107年度至111年度遺贈稅全國實徵數屬未指定用途部分，扣除遺贈稅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分別為5,000萬元及2,500萬元以上）後之平均數，按財劃法之分成比例據以推估中央政府遺贈稅稅課收入預算數為141.99億元。嗣編列114年度預算數時，為精進估測方式，經進一步分析近5年（108年度至112年度）大額案件遺贈稅實徵淨額趨勢，將扣除之遺贈稅大額案件從繳納稅額分別為5,000萬元及2,500萬元均調高為1億元以上，據以編列114年度中央政府遺贈稅稅課收入為153.49億元，已較113年度增加11.5億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遺贈稅具機會稅性質，為合理穩健估算，爰參考歷年實徵數及扣除大額案件所造成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據以估列。本署將持續關注上開因子之變化趨勢，適時調整遺贈稅預算數推估方式，期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
(三十八)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6條及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我國買賣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8萬元。銷售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4萬元。查財政部已於113年10月23日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草案，將一般餐飲業等業別之起徵點每月銷售額調升至10萬元，將勞務承攬業等銷售額調升至5萬元。有鑑於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上一次最後的法規調整距今已有17年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化調整，允宜隨同經濟成長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建立檢討機制。又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財政部108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5550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	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9日台財稅字第114045320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建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下稱起徵點）檢討機制部分業參酌前次96年1月1日調高起徵點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25%，於113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由8萬元調高至10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由4萬元調高至5萬元，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二、是否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部分 （一）為協助114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90%目標，108年8月16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延長主管機關查定導入行動支付且符合一定要件之小規模營業人，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限制（下稱本項租稅優惠）之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業規範，規定適用租稅優惠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享有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時，仍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使用統一發票。請財政部賦稅署於1個月內，就建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檢討機制及是否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本項租稅優惠係從營業人端提供誘因，鼓勵其自我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俾擴大消費者行動支付應用場域。鑑於其僅為國家推動行動支付措施之一環，是否繼續延長，將於屆期前視整體行動支付市場發展及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與接受行動支付情形，審慎評估繼續延長之必要性。
(三十九)	有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13年度舉辦雲端種樹趣e起集點樹網路雲端發票抽獎活動，有4人重複中大獎引發爭議，為避免抽獎程式設計邏輯可能逾越活動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未來規劃多元租稅宣導，如有辦理抽獎活動的必要，應比照公益彩券與統一發票使用開獎機、號碼球開獎模式，並現場直播，以期公平合理及具公信力，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4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30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4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多元，包括實體及網路線上活動，並以不抽獎為原則，藉由不同活動型態吸引民眾參與，提升租稅宣導廣度及深度。 二、未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倘經規劃有舉辦抽獎活動之必要，稅捐稽徵機關採實體抽獎方式辦理者，須全程錄影直播且應預擬異常情況發生之因應措施；採電腦抽獎方式辦理者，應依財政部114年3月13日訂定之「稅捐稽徵機關結合租稅教育及宣導辦理電腦抽獎活動作業指引」辦理，建立公平、合理及具公信力之抽獎程式驗證機制，以確保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之品質並保障民眾參與之權益。